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34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刘恒秀等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以下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2015年第十一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正式任命：

刘恒秀同志为经济系办公室主任；

徐晓元同志为人文科学系办公室主任；

林伟毅同志为体育与艺术系办公室主任；

杨琳同志为机械工程系、食品工程系（合署）办公室主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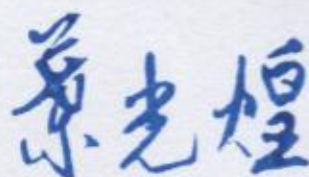
杨英同志为信息工程系办公室主任；

俞勇同志为商船系办公室主任；
关晶同志为对外交流合作部主任助理；
施伟灵同志为教务部主任助理；
李娜丽同志为招生办主任助理；
郭进文同志为学工部主任助理；
杨全才同志为资产与后勤管理部主任助理；
洪婕同志为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。

以上同志（除徐晓元、杨英外）任期四年。其中关晶、刘恒秀、林伟毅、杨琳、俞勇等五位同志任职起算时间为 2014 年 5 月；施伟灵、李娜丽、郭进文、杨全才、洪婕等五位同志任职起算时间为 2014 年 6 月。

因工作变动，徐晓元、杨英两位同志任职时间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院长：



2015 年 6 月 30 日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
